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 盈利預警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佈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告亦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以下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預告。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未經審計，除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或另有註釋外，本業績預告所載之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內」)的詳細財務資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23年1月1日 – 2023年6月30日

2. 預計的經營業績： 虧損  扭虧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項目	本報告期內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98.0百萬元 – 人民幣127.0百萬元	盈利： 人民幣511.1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跌： 80.83% – 75.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54.0百萬元 – 人民幣81.0百萬元	盈利： 人民幣504.3百萬元
	比上年同期下跌： 89.29% – 83.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幣0.0668元／股 – 人民幣0.0866元／股	盈利： 人民幣0.3484元／股

## 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相關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預審計。

###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報告期內，肝素行業持續面臨著終端去庫存的嚴峻挑戰，全球各大肝素企業普遍調慢了生產節奏，肝素原料藥的訂單需求出現大幅下滑，上半年中國肝素原料藥的出口數據同比跌幅遠超行業預期，本公司的原料藥業務亦受到了較大衝擊。同時，受累於去庫存的影響，公司在非歐美海外市場的製劑業務亦呈現不同程度的下滑。CDMO業務方面，業務收入回歸常態，在為mRNA新冠疫苗提供所需關鍵酶的訂單結束後，新服務合同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在開發的各個里程碑階段實現收入確認，使得CDMO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承受壓力。

報告期內，聯營公司君聖泰醫藥申請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估值變化帶來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等原因導致淨虧損進一步擴大，公司按照權益法會計處理確認的投資損失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去年同期：55.0百萬元)。由於該損失計入公司的經常性損益，對當期淨利潤造成較大影響。

### 四、其他相關說明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會計師事務所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且可予以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